

閩南語母語教材編寫

洪惟仁

1 編寫冊數

根據教育部「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綱要－本國語文(閩南語)」，閩南語課程為小學六年之必選課程，中學為選修課程。教材之冊數據此設定。

1.九年一貫教育母語教學課本，包括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共九個年級的台語教學課本。國民小學一至三年級為初階，四至六年級為中階，國中一至三年級為高階。

2.每一個年級教材分上下冊，九個年級課本共 18 冊，教師手冊共 18 冊，共計 36 冊。

3.另編一本音標手冊(包括簡明方言對照表)、一本基本詞彙手冊、一本學生字典作為輔助教材。

4.合計共 39 冊。

5.課文每學期以 6 課課文、2 課復習為原則，每冊共 8 課。

2 適用對象與課程目標

1.教材的編寫應根據教育部「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綱要－本國語文(閩南語)」所訂標準。

2.教材適用對象為一至九年級學生。

3.教材以教育部所訂之教育目標為編寫準則：

(1) 培養探索與熱愛閩南語文之興趣，並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

(2) 培養學生聽、說、讀、寫、作等基本能力，並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運用、表情達意。

(3) 培養學生有效應用閩南語文從事思考、理解、推理、協調、討論、欣賞、創作和解決問題。

(4) 培養學生應用閩南語文學習各科的能力，擴充生活經驗、拓展學習領域、認識台灣語言文化，兼及中華文化、世界文化，立基傳統，跟上潮流，因應現代化社會之需求。

(5) 學習利用工具書及結合資訊網路以擴展閩南語文之學習，培養學生獨立學習閩南語文之能力。

(6) 激發學生廣泛學習的興趣並提升其欣賞文學作品之能力。

至於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詳見附件「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綱要－本國語文(閩南語)」。唯該課程綱要過度強調音標訓練，至於詞彙與語法則顯然忽略，又過度強調語言訓練，而語言與文化乃不可分離，語言是文化的表現工具，兩者互為表裏，不可偏廢，文化教育自不可獨立於語言教育，

語言教育也不能脫離文化教育。

教材應設計各種題材與文體，讓學生學習如何以閩南語的各種文體表達各種題材。各種題材與文體必須有適當分配比例，課文與課文之間力求連貫性，並合本土化、多元化、生活化、趣味化、實用化之要求。

3 取材原則

依第一節所訂的課程目標，每冊課文應有以下題材、文體與功能的安排：

3.1 題材

語言是文化的表現工具，語文教材應該儘量涵蓋各個文化領域。不同的文化領域構成不同的題材。

1.語言文學——音韻、語詞、語法、慣用語、諺語、文字、語言文字遊戲、修辭技巧、文學賞析、語言史

2.家庭生活——家居生活、家族倫理、親子感情

3.學校生活——同學關係、師生關係、求道問學

4.社會生活——打電話、購物、訪問、生活禮節

5.自然景觀——天干、地支、氣象、節令、自然、物理、鳥木蟲魚、風景名勝

6.文物特產——藝術、工藝、古跡、古物、地方土產

7.歷史地理——歷史事件、人物傳記、台灣地理、地名來源、世界歷史地理知識。

8.禮俗宗教——生命禮俗、民俗節慶、民間信仰、各種宗教

9.現代文明——現代物質文明如交通工具、電器、電腦等知識，精神文明如民主、平等、博愛、愛護野生生物、環境保護等觀念。

10.感情思想——友情、愛情、思想、思考、信仰

以上 1.屬「語言、文字、文學」教育，儘量放在練習中；2-4 屬「社會生活」的訓練，及 6-10 屬「文化知識」的教育，在[課文]項目中特別安排，短篇短句如諺語、謎語等放在[補充教材]中。

雖然語言是文化的表現工具，但應強調語文教育是本課程的目的，在教材中文化教育必須為語文教育服務。

課文主題力求多元化，但同一單元之課文與課文之間應力求連貫性，儘量避免孤立之主題。

3.2 文體

1.謠諺——童歌、童謠、童謎、急口令、諺語、慣用語、歇後語

2.詩歌——童詩、流行歌、新詩、採茶歌、歌仔冊、南管

3.文章——童話、故事、笑話、寓言、神話、對話、短篇小說、劇本、抒情文、議論文、報導文學

4.應用文——請假單、書信、日記、通知、佈告、文告

5.漢文——漢文名作、台灣漢文

6.漢詩——中國詩、詞、曲名作，台灣漢詩

以上童謎、急口令、諺語、慣用語等教育放在補充教材項目下，附錄於每一課之末，其餘在課文項目中特別安排。韻文優先於散文，白話優先於文言，漢文優先於漢詩。

散文與韻文力求合一，一個課文儘量避免只有韻文，而無散文，初階儘量將韻文融入散文中。

3.3 功能

具有對話性質的主題力求功能的平均分配。語言的目的就是為了溝通，部分是單向溝通，口語對話則是雙向溝通，所謂單向溝通只是對話者不在同時同地最終目的還是要達到雙向溝通，因此語言的運用基本上不能脫離溝通功能。溝通功能大體上可分：

- 1.問答：詢問、質疑、反問、問路、問時間、問需要、問台灣話怎麼說
- 2.請求：請求施與、請求幫忙、請求再說/再做一遍、請假、申請
- 3.問候：問好、道謝、道歉、祝賀、送禮、見面、介紹認識
- 4.敘述：說明事件、描寫事物異同、訴苦、表示喜怒哀樂、引起注意
- 5.交談：聊天、打電話、邀約
- 6.陳述：表達意見、同意、反對、確定、確認
- 7.交涉：買賣、問價、會議、商量、談判

以上各項少數特別設計課文，其餘大部份在各課「說話練習」中落實。不同的溝通功能不只是不同的溝通需要，還包括溝通對象、場合所引起的不同「語體」(style)，均應隨時強調，必要時可以在復習課文中設專題討論。

4 課程編排標準

課程先後之編排應按以下之標準行之。

1. 詞彙由淺入深

先介紹常用的詞彙，一些出現頻率較低的實詞或虛詞，則儘量安排在後面課程。每課列出「新詞」，另於課末附「補充新詞」，「新詞」需詳細解說、並要求學生記憶，「補充新詞」不要求詳細解說、記憶。所謂「新詞」偏重閩南語與國語漢字不同之詞彙，國台語漢字相同而發音不同之同源詞而小學課本已經教授者不計入「新詞」之數額中。至於常用詞彙另編《基本詞彙手冊》收使詞 2500 個，依深淺程度，設定計畫分派到各冊中。

2. 字數由少而多

課文字數逐課逐年增加，初階每一課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中階在 500 字之內，高階在三百字至一千字之間。每課「新詞」一年級在 10-20 個之間，另附「補充新詞」以不超過 20 個為限，隨年增加，中階最多不超過 40 個，高階最多不超過 50 個。

3. 由聽說而讀寫

初階以聽得懂教師講授內容，發音正確、表達順暢為目標，語文訓練不過分強調拼寫訓練，一年級只訓練聲調(八音)、聲母(十五音)、韻母的分辨，二年級以後才逐漸強調正確拼音，另編《台語音標手冊》，讓學生隨時查閱；中階逐漸增加讀寫訓練；高階以讀寫為主，進而訓練其文學創作能力。

4. 由趣味性而知識性

初階以遊戲性、活動性的課程為主，培養學生的興趣，逐漸增加社會溝通能力的訓練，文化知識的灌輸，文學藝術鑑賞力的培養。課文內容應避免說教式的議論，原則上每課都設計一點令人會心一笑的「笑點」。

5. 先口語而文言

課文內容及使用語言應以現代口語先教，歌謠也以現代童謠、流行歌為主，傳統歌謠不合現代口語、現代價值觀念者應加改寫，但補充教材應以介紹傳統諺語、謎語、歇後語、慣用語為主；中階以後逐漸增加四句聯、採茶歌等傳統文學作品及現代創作文學；高階以傳統文學作品及現代創作文學為主，再增加一些漢文、漢詩作品。漢文教育應以傳承文讀音為目的，不必強求古文寫作，文讀音作為閱讀漢文文獻、中國的歷史、地理名詞，現代詞彙中的新名詞均很重要，漢文教育應該以培養學生以台語完整表達古今漢文化圈內各種語體的語言能力為目標。

6. 由韻文而散文

白話文訓練自應以韻文開始，一年級應有大量兒歌、童謠等韻文，然後逐漸增加散文份量，至高階增加漢文成分，漢文自應優先於漢詩，但漢文的教授初期應從「唸冊歌」切入，如教授「新編三字經」之類韻文化的散文。待漢文已有基礎再教漢詩。漢詩有「拗韻」的特殊唸法，如先教漢詩，可能使學生誤以特殊唸法為正式唸法，是為反教育作法。

7. 配合時令

課程順序的編排應該注意配合時令，譬如和季節有關的生產活動或節慶習俗的課文應與實際月日大略一致，達到課程和生活結合的目標。

5 課程結構

教材整體應力求系統性與完整性，題材、文體、功能、語文教學的主題力求平均分配，不偏不倚。一個課文可能兼包不同題材、文體或功能，但一個課文應

有一個主題，主題的安排按照以下的分配設計。

5.1 題材

語文教育中的百科內容主要是為語文教學服務，語文教學的目的既不等於百科教學，也不等於「鄉土課程」。語文教育是教材的基礎，基本上每一課都是語文教育，也是文學教育，但課文中的語文教育都是包含在文化教育之下，作為教學目的「語言文字」課程貫串每一課的課文，融入每課的語文訓練中，語言文字理論，包括文學理論在每一冊兩課的「復習」中設專題講授加以落實，作系統教學

以下除 4 課語言文學題材外，每年級共有 12 課其他題材的文化教育課程。各年級的分配如下。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計
1.語言文學	4	4	4	4	4	4	4	4	4	36
2.家庭生活	3	2	2	1	0	0	0	0	0	8
3.學校生活	2	2	1	1	0	0	0	0	0	6
4.社會生活	2	2	2	2	1	1	1	0	0	11
5.禮俗宗教	1	1	1	1	2	2	2	1	1	12
6.文物特產	1	2	2	1	2	2	2	1	1	14
7.現代文明	1	1	1	2	2	2	2	3	3	17
8.自然景觀	2	2	2	2	3	3	3	2	2	21
9.歷史地理	0	0	1	1	1	1	1	2	2	9
10.感情思想	0	0	0	1	1	1	1	3	3	10
合 計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44

5.2 文體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計
1.歌 謠	7	5	3	2	1	1	1	1	1	22
2.詩 歌	2	3	3	3	2	2	2	1	1	19
3.文 章	2	3	4	4	6	6	6	7	7	45
4.應用文	1	1	1	1	1	1	1	1	1	9
5.漢 文	0	0	1	1	1	1	1	1	1	7
6.漢 詩	0	0	0	1	1	1	1	1	1	6
合 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08

以上只包括課文文體，不包括復習，故每年級只列 12 課。

5.3 語文教學

語文知識的教學遵循以下原則：

1.基本語文知識兼顧系統性與完整性，但其終極目標在使學生能夠實際運用閩南語的語文知識，而非語文分析能力。語法教學由數量詞、代名詞開始，至第九年止應將基本語法知識全部教授完成。

2.著重閩南語音素、詞彙、語法不同形式的對比練習，譬如「囡仔」gin²a²和「印仔」in³a²的不同；「枵」iau¹和「餓」go⁷的差別，「攏總一百箍」和「攏總#

一百箍」的語法差異；以及閩南語與華語之間的對比練習，譬如閩南語分「阮」guan²、「恁」lin²，華語不分，都說「我們」。

3.同一語音形式或句型重複出現，以增強印象。

6 教材內容

6.1 課本內容

6.1.1 課文部分

課本為學生學習的依據。每一課的內容分成四個主要部份：

1.【本文】：課文本為本課主題，依題材繪插圖。

2.【生詞】：課文生詞的解說，生活上不常見的事物有圖解；重複出現的(即前面課文中出現過的)詞在本課有不同用法時加以比較。

3.【練習】：分「講話練習」和「語文練習」等，幫助學生熟練語言的能力。語文練習的設計著重音韻系統、詞法、句法結構最小差別對及與華語的對比練習。練習形式包括[唸看昧](唸唸看)、[鬥看昧](連連看)等。

4.【文化教材】：增加文化教育素材，如諺語、慣用語、歇後語、童謠、相關歌謠、歌曲。

5.【補充新詞】：羅列練習中出現的詞。

每一冊課本卷末應附新詞索引，包括生詞、補充新詞。

6.1.2 復習部分

每三課配一課「綜合復習」，是語文教育的落實。每課綜合復習包括：

[語文教學]：閩南語發音、詞彙、語法分若干單元作有系統的教學，每一個單元就是有一個或數個主題，其主題盡量配合課文、所用練習的詞彙、句型盡量不超出前三課課文內容。

[句型練習]：可用[塌字](填空)[造句]、[國語翻台語]、[台語翻國語]等方式，練習形式可隨需要調整，但分量應該力求均衡。

[認字練習]：初階儘量避免教授文字或拼音，但復習課中可以開始教授簡單常用的漢字如數字「一」至「十」、代詞「我」、「汝」、「伊」、「阮」、「咱」。使學生了解閩南語有獨立的漢字系統和特殊的漢字發音，漢字不是華語的轉用文字。一年級只教「呼八音」、「十五音」，不教音標，但二年級開始教基本字母及音標拼法。三年級開始練習查字典

6.2 教師手冊

教師手冊主要是幫助授課老師對教材教法認識和使用。其內容分四個主要部份：

1. [教學重點]：包括課文的題材、文體、功能的解說及背景介紹。

2. [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包括教學遊戲、團體活動的設計。活動內容應生動而富變化，並使教師扮演輔導，而以學生練習為主，安排學生開口說話，避免始終採用講解方式，落入教師唱獨角戲的教學。有故事性的課程，教師最好編成劇本教學生實際演練。沒有故事性的課程儘量利用實物、圖片、幻燈、錄音帶、錄影帶、電腦多媒體等視聽教材輔助教學。
3. [新詞解說]:新詞的解釋，結合文化背景的介紹等。
4. [語法說明]:課文中的練習力求精簡，但教師手冊要說明語法(構詞法、句法、語用)上的意義，並儘量提供更多的練習。豐富的練習也可放在多媒體教學上。
5. [補充教材說明]:提供諺語的意義、謎底等說明。
6. 提供相關的歌謠、故事等。
7. 特設[方言差異]節，說明台灣各個方言的差異，提醒教師儘量遷就當地方言，避免以自己的方言規範學生的方言。

6.3 輔助教材

6.3.1 音標手冊

音標手冊另編作為學生與教師隨時翻閱之用，音標完全依照教育部 1998 年 1 月 9 日所公佈的「台灣閩南語音標系統」(簡稱 TLPA)。其內容包括五個單元：

- 1.音標總表
- 2.主聲調系統
- 3.聲母系統
- 4.韻母系統
- 5.變化調系統
- 6.簡明方言異讀對照表

每一課應該有例字及練習。另有簡明音標總表，可製成墊板。

6.3.2 基本詞彙手冊

收集 2000 至 3000 詞的常用詞，與華語、英語互相對照。

6.3.3 學生字典

收集常用字 3000 字，羅列文白音，方音差異，基本義，例詞 5 個以內。

7 撰寫方式

7.1 使用語言

- 1.課文本文及標題等全部採用台語
- 2.教師手冊的說明，為配合目前一般教師的語文能力，解釋說明部份使用國

語書寫。

7.2 注音方式

1.一年級雖然注重聽說，少教漢字，不教音標，但考慮現階段教師程度之實際情況，課文原則上以漢字書寫，旁附注音。

2.採用 1998 年教育部所公佈的「台灣閩南語音標系統」(TLPA)和「方音符號系統」(注音符號式)兩種標音方式並列，TLPA 標調類，方音符號標示實調。

7.3 漢字選用

1.通俗原則：以傳統文獻用字、現代社會通行漢字為準，凡已固定化之用字列為最重要選字原則。傳統已固定之台閩字，如「Qu」(e⁵)、「瀆」(chit⁴)、「◆」(tho⁵)等雖非中文所有漢字亦加採用。

2.功能原則：通行漢字如果嚴重造成詞字系統混淆，應儘量使用不同漢字標示。但對使用頻律極少、混淆情形不嚴重，或具互補關係，可以根據句法結構、詞法結構、詞性等文脈加以區別者暫時不以不同漢字區別。譬如 ce¹(這指示代名詞)用在「這是冊」(這是書)、cit¹(這指示形容詞)用在「這擺」(cit⁴pai²)、「這Qu」(cit⁴e⁵)，兩個語素具互補關係，沒有對應的中文漢字加以區別，因而共用一個漢字。但「遮」(cia¹)和「這」(ce¹)沒有互補分佈關係，用不同漢字表示。

3.文字原則：傳統漢字雖然有相當固定的用法，但是一個語素分為二個字形如本字確實可信且相當常用，採用本字。如 m⁷bat⁴用作「不懂」解時作「不識」、用作「不曾」解時作「不曾」，其實 bat⁴的本字是「別」，現代台語文獻已不再用「識」、「曾」，而用「捌」，「捌」可視為「別」的變體，教材應採用現代台語文獻的用法。

4.實用原則：對傳統未固定化之漢字寫法，以同音通假、本字為主要選字原則，但所選本字應在倚天字檔之內，以免造成文書處理困難。如 m⁷(不)有許多變體，當以「毋」為本字，教材應採用「毋」字。ai³(要)或訓用「要」，本字當為「愛」，但不十分確定，不過「愛」又為同音字，本書採用「愛」字。另外用 be⁷/bue⁷「袂」不用「冇」；mai³用「勿」不用「洩」，皆本此原則。

7.4 音漢夾用

1.漢字學習儘量配合國語課本的用字，以免增加學生的負擔，並且能提高學習的興趣。有些國語課本未出現且不常用的漢字儘量移到高年級教授，如為常用台語漢字，雖然國語課本未出現仍然教授。

2.有書寫困難或相當不固定的語素盡量借用同音字或用 TLPA 書寫，不另創新字。如：「芳貢貢」、「臭 mi¹mo¹」。

3.出現頻律甚高的詞素(如 m⁷「毋」、e⁵「Qu」、ti⁷「佇」、te³/teh⁴「塊」、leh⁴「咧」等)，雖然漢字不很固定，仍斟酌以上原則，儘量使用漢字。

8 編輯流程：

第一階段

- 1.確定編輯方針、編輯計畫。
- 2.收集各縣市母語教材、其它各種閩南語教材、台語語言文學資料，以及台灣本土文化資料。
- 3.由既有材料選定或改寫為課文本文，再根據教材大綱之需要選用或擬撰課文初稿。
- 4.編寫復習。
- 5.編寫生詞表。

第二階段

撰寫教師手冊。

第三階段

- 1.最後修飾、校訂、完稿。送編輯委員會審查
- 2.根據編輯委員會意見做最後修改、定稿。